

105-2 學期

辦理【復學】時程公告

一、適用對象：復學生

二、辦理方式：

(一) 辦理時間：**106 年 02 月 02 日至 02 月 24 日**
週一至週五上午 8:00 至下午 5:00

(二) 辦理流程：填寫『復學申請表』，並依照流程完成相關作業。

(三) 注意事項：休學期滿未申請復學，或未申請繼續休學者，依規定予以退學。

三、如有任何疑問請洽：

1. 「**學籍**」問題，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（3113、3115、3122、3124）。
2. 「**課程**」問題，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（3110、3111、3114、3116、3120、3131）及各所屬學系。
3. 「**繳費**」問題，總務處出納組（3350、3351）。
4. 其他相關問題，請洽各相關單位。